

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競賽規則實施計畫

106年2月16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06年2月20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目標：為建立環境與人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護環境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特規劃此競賽，以鼓勵獲獎班級，加強班級向心力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四技部一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以學期為計分週期。
- 四、評比項目：依據檢核表給分。
- 五、評分方式：
 - (一)每日基本分數為20分，每週最高分為100分。
 - (二)每日檢核項目為10項，每一檢查項目計2分，遇假日當天以20分計，勞作教育評分項目依檢核表加、扣分。
- 六、成績計算：勞作教育學期總平均分數
- 七、獎勵原則：
 - (一)大學部一年級每學期取前四名班級，獎勵如下：
 - 第1名：獎狀1紙，獎金1200元整，以全班為原則或由幹部、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記嘉獎2次。
 - 第2名：獎狀1紙，獎金1000元整，全班為原則或由幹部、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記嘉獎1次。
 - 第3名：獎金500元整，獎狀1紙，由幹部或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記嘉獎1次。
 - 第4名：獎狀1紙，由幹部或導師提供表現優良同學獎勵名單，記嘉獎1次。
 - (二)該學期獲獎班級將利用適當時機於與公開表揚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規定之。